

@ 衡阳学子

这些中学招生政策和注意事项看仔细了!

新学期开学了,对于小学六年级和初三年级的学生来说,最后一学期除了紧张的学习之外,还需重点关注一下今年的小升初和高中招生政策,以及各项招生工作的日程表和时间点,做好相关的升学准备。记者近日对市教育局已下发的《2019年衡阳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2019年衡阳市城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归纳和梳理,希望能给广大学子和家长们一些帮助。



“小升初”主体政策继续保持稳定

其中公办初中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招生、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民办初中按照“自主招生、微机派位、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

■本报记者 向吟吟

本报讯 今年“小升初”主体政策继续保持稳定,义务教育阶段,不管是公办初中还是民办初中,须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和执行管理规定,实行免试录取入学。其中公办初中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招生、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民办初中按照“自主招生、微机派位、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

市二中、市三中、市外国语学校、市十九中等特色学校,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优先接受新生报名,进行特长测试并开展录取工作,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的划片录取和民办学校的微机派位及自主招生。

在具体操作中,公办初中招生遵守“房产一致”优先原则。若服务学校的学位不能满足就近原则,由市中招办协调安排。

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招生采取微

机派位与自主招生两种形式进行。其中,各校招生计划中60%的学位用于微机派位,剩余学位用于学校自主招生。微机派位招生对象为具有市城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市城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衡阳市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http://zskshhyedu.com.cn>)自主报名,每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只能报读一所民办初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其监护人陪同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房产证及学籍卡到招生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信息报市中招办(电子邮箱:30473951@qq.com)。

其它民办初中自主招生。学校录取学生时,实行免试录取入学,可通过《学生成长记录手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方式,了解学生平时的学习情况、综合素质、兴趣特长等。

链接: 初中招生时间表

1.6月7日前,各城区教育局及城区各小学对毕业生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外地回衡生及非城区学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小学毕业生到服务地教育局报名,进行资格审查。

2.6月22—26日,需就读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的小学毕业生办理微机派位报名手续。

3.6月27日,特长招生学校办理新生录取手续。

4.6月28日,市中招办对微机派位报名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毕业学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进行核定并在衡阳市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上公开报名结果。

5.7月2日,全市统一进行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微机派位,并在衡阳市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上公布微机派位结果。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办理微机派中学生的录取审批手续。

6.7月3—4日,被派中的学生到相应民办初中办理招生录取手续。

7.7月5—10日,市直各民办初中按招生计划完成自主招生工作。

8.7月11日,市直各民办初中向市中招办上报预录学生名单,完成新生录取审批手续,并下发录取通知书。

9.7月10日前,城区各小学向毕业生发放预分卡。

10.7月14日,公办初中领取学生分配名单,核查学生服务区等有关信息数据。

11.7月15—18日,学生持有关证件(原件)到公办招生学校核证。分配信息数据有误的学生持有关证件(原件)到市中招办审查重新调配。

12.7月22—23日,公办初中办理新生录取审批手续。

13.7月24—25日,公办初中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14.9月15日前,完成新生注册。

公办初中招生 这些资料和证明提前备好

■本报记者 向吟吟

本报讯 与去年相比,值得注意的是,公办初中招生中,今年市教育局对具有市城区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和具有市城区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细化,对入学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也做了详细说明,学生家长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准备好这些资料和证明,以免耽误子女入学。

具有市城区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如居住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以实际居住所在地为准

具有市城区户籍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依据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和户籍所在地划分就读片域(如居住和户籍所在地不一致,以实际居住所在地为准)。家长在毕业小学信息核查及初中学校招生验证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小学毕业生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2)房屋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小学毕业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小学毕业生父母无房且与爷爷奶奶或者外公外婆同户同住,学生父母须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及社区证明;小学毕业生父母暂未获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且已实际居住须提供房屋网签(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及水电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来的水电费缴纳凭证;小学毕业生父母无房以实际居住地为标准须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无房证明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社区证明)。

具有市城区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需提供在本市居住不少于三个月的《居住证》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在城区中学就读,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材料向服务区范围内公办初中学校提出申请,经核查批准后,就近免试入读。凡符合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各学校不得拒收。家长在毕业小学信息核查及初中学校招生验证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小学毕业生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2)居住证:进城务工人员在本市居住不少于三个月的《居住证》(时间截止2019年7月31日)。自2020年起,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须提供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

(3)务工证明:监护人(父母一方即可)在本市城区务工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为个人依法连续在本市城区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三个月的证明(时间截止2019年7月31日,学生入学时应在正常缴费状态);个体经营者须提供三个月以上的纳税证明(时间截止2019年7月31日,学生入学时应在营业状态)。自2020年起,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须提供满一年的社会保险(纳税证明)。

外地回衡生及非城区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6月7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服务地教育局申请学位

未在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外地回衡生及未在城区就读小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在城区就读初中,6月7日前,由学生家长相应携带上述两条所规定的证明材料到服务地教育局申请学位。

在入学安排过程中,对于无法提供相关证件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就读。为严把新生入学信息和报名材料审核关,严防弄虚作假,招生期间人社、公安、工商、税务、不动产登记、房产、住建及社区等部门将密切配合教育部门工作,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对学生的入学信息,各招生学校必要时还将入户核查。同时,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市教育局强调,我市今年继续实行“阳光招生”政策,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小升初学生登记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严禁任何学校或培训机构举行任何形式的生源摸底文化考试,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用金钱、礼物等招揽、买卖生源。